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成都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旷达”）。

##### 2、设立子公司的背景情况与原因：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增资840万元，自有资金360万元共计12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增资，由长春旷达在成都设立分公司。鉴于目前长春旷达与成都当地政府的沟通及对市场情况的调研，为促进公司业务的顺利运行，公司决定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在成都注册设立子公司，以保证公司在一汽大众于成都的业务份额和成都区域的其他业务拓展，形成母公司对应主机厂进行开发设计，子公司对应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服务的营销区域网络的布局。

原对长春旷达的增资1200万元已到位，长春旷达已办完工商变更，增资1200万元资金不再变动，作为长春旷达增资扩股发展业务使用。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 4、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经营范围：化纤复合面料、玻璃钢制品、沙发海绵、革皮箱包、汽车内装饰件、家庭内装饰件、机械加工(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主营业务的销售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对外部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这将对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用于注册资本金，此方案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开拓多渠道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用于成都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